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4 年度

約用工作人員績效獎金審查表

114 年 12 月 日

單 位	職 稱	姓 名
評 比 項 目	重要具體事蹟及績效 (50%) (本項目由當事人自行填列，並請一級單位主管審核)	一級單位 主管審核 及簽章
	本年度平時獎懲情形 (20%) (嘉獎一次 2 分、小功一次 6 分)	人事室 審 核
	本年度差假情形 (20%) (每請 1 天事、病假扣 2 分)	
	二年內曾獲員工最佳服務獎 (10%)	
說明： 1. 本表係依本校「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」第九點規定辦理，績效獎金之核發需經「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」。 2. 評比項目「重要具體事蹟及績效」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者，請連同本表一併檢附以備審查。		